

#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4)岱执字第 1168 号之八

申请执行人：刘建国，男，1968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住泰安市泰山区奈河西路 109 号。

被执行人：山东中铁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泰安市大汶口镇三化路中段。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2014)岱民初字第 1105 号民事判决书，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以(2014)岱执字第 1168 号之七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山东中铁地产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石横镇住地电厂路以东，文化路以北润园小区 19 号楼 1 单元 301 室、20 号楼 1 单元 202 室、20 号楼 1 单元 402 室房产三套。并责令被执行人山东中铁地产有限公司即日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山东中铁地产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石横



镇住地电厂路以东,文化路以北润园小区19号楼1单元301室、  
20号楼1单元202室、20号楼1单元402室房产三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 建  
审 判 员      宋 磊  
审 判 员      杨金山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訾 媛

